

國立屏東大學教師講學研究或進修處理要點

104年1月22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
105年5月16日本校104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提升師資水準，鼓勵教師講學、研究或進修，提升學術研究風氣，加強教學與學術研究，特依據教育部訂頒之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暨相關規定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校專任教師申請講學、研究或進修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。
- 三、各學院（中心）、所、系、學位學程得依據本要點並衡酌學院（中心）、所、系及學校發展方向、師資需求、教學編配及有關規定研訂審查作業要點。
各學院得以總量管制之方式審查半年以上之全時講學、研究、進修之申請案。
本校每年出國講學、研究或進修之教師人數不得超過專任教師總人數百分之五。但有特殊需要且不影響學校教學研究，經校教評會評審通過，學校同意者不在此限。
前項人員如係依其他法令規定有服務義務者，應依該有關規定辦理。
- 四、本校專任教師申請研究或進修，須年齡在六十歲以下，身心健康並在本校連續服務滿二年以上始得提出。
- 五、教師申請講學、研究或進修應於每年十二月底前提出，並檢齊下列各項表件，依序提送各所系、學位學程、學院（中心）及校教評會登記。
 - （一）申請表。
 - （二）講學、研究、進修計畫。
- 六、教師在本校連續任專任教師三年以上，並經學校同意者，得帶職帶薪進修國內、外博士學位一年，第二年起奉准延長期間改為留職停薪，留職停薪期間以二年為原則。但在國外進修為取得學位需要者，必要時得再延長一年。
教師在本校連續專任三年以上，獲科技部或其他政府機關、學術研究機構補助，並經學校同意者，得帶職帶薪研究一年，第二年起奉准延長期間改為留職停薪，留職停薪期間以一年為原則。
教師在本校連續專任二年以上者，申請國內、外講學、研究或進修，自第一年起即予留職停薪，其期間以二年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延長一年；惟如經本校推薦前往締結簽約之國外大學校院講學者，其延長期間得專案簽請校長同意後辦理。
- 七、教師留職停薪期限不得逾越聘約有效期間，聘約屆滿如經本校予以續聘者，始得准予延長，其延長期限依前開規定辦理。
- 八、教師申請延長研究、進修期間，應每年列舉不能依核定計畫完成研究或進修之事實，並取得研究或進修機構之證明，經各所系、學位學程、學院（中心）教評會通過，轉送校教評會審議。
延長期間，一律留職停薪。
- 九、教師申請講學、研究、進修，應基於學院（中心）、所系、學位學程及學校發展方向、師資需求、教學編配等為審議要件，並依下列原則：
 - （一）近十年內未曾申請講學、研究、進修者優先。

(二)依據教師服務年資、行政工作等項目排列優先順序。

(三)因應學校重點發展轉型需求者排列優先順序。

十、經核准講學、研究、進修人員，如兼任行政職務，且講學、研究或進修期限達三個月以上者，應免兼行政職務。

十一、講學、研究或進修人員每學期(季)結束二個月內及期滿返校後三個月內應繳報告書；另進修者須繳成績單，經由各所系、學位學程、學院(中心)教評會審核通過後，送校教評會核備。

十二、進修、講學、研究期滿之教師應返校服務。凡核定帶職帶薪者，其服務年限至少為進修、講學、研究期間之二倍(獲科技部、教育部各類公費者依其規定盡義務)；其未返校服務或返校服務未達規定期限者，應賠償相等於帶職帶薪期間所領之薪津及補助之金額，並由保證人負連帶賠償責任；留職停薪部分之服務期限與帶職帶薪期間相同。講學、研究或進修期滿返校服務之教師，於完成履行服務義務期滿，且返校服務滿二年以上者，始得再申請講學、研究或進修。但應教學或研究之特殊需要者，不在此限。

十三、講學、研究、進修後，如未履行服務義務或未獲續聘，除有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外，應按未履行義務服務期間比例，償還相當於任職期間所領之薪津及補助。

十四、申請講學、研究或進修之教師應於講學、研究或進修前辦妥合約保證手續。

十五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布實施前(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)已取得助教證書且任教未中斷之現職助教申請進修，比照本要點規定辦理。

十六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：人事室